

ICS 13.100

CCS P09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 17607—2024

DB65/T 8020—2024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

Workers standard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2024 - 05 - 16 发布

2024 - 10 - 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统一书号:155160 · 4790

定 价:50.00 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

Workers standard for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J 17607—2024

DB65/T 8020—2024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4 北 京

前 言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5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8 章和 5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条件、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要求、附录等。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15 楼；邮编：830002；联系电话：0991-8862880；邮箱：576027118@qq.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 编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协会

新疆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杰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众志创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轩达伟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瑞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两湾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忠研 张 晔 杜长峰 冀传奔 李运泽
岳利强 燕 斌 丁立军 丁 山 崔云培
潘长河 赵 阳 殷美娟 李新强 徐 特
李鹏阳 戴日升 邵斯琨 马 磊 蔡宗德
孟德敏 王 亮 任红纪 张维浩 聂 军
李 强 胡 杰 赵兵杰 徐 镭 方自锋
樊旭强 周 俊 伏 芳 李运泽 任 强
杜国昌 刘月卫

主要审查人：张学利 雍 军 邢浩琦 吴兰昊 宗媛彬
孙春旺 杜继红 杨 乐 热娜·艾尔肯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7
4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9
4.1	一般规定	9
4.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10
5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5
5.1	一般规定	15
5.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15
6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8
7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	29
7.1	一般规定	29
7.2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	29
8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31
8.1	人员管理	31
8.2	人员变更、撤离	32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35
附录 B	市政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37
附录 C	技能工人数计算式	43

附录 D 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44
附录 E 项目现场技能工人统计表	45
用词说明	46
附：条文说明	47

1 总 则

1.0.1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机构建设，推进施工管理标准化、体系化，提升施工现场综合施工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素质持续提高，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以及技能工人（包括一般作业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配备。

1.0.3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职业道德准则，切实维护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1.0.4 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项目部、专业分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监理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及人数配备要求，施工现场技能工人的工种类别要求、职业等级、配备要求和从业资格等，除应符合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施工现场 construction site

指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工业和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及人类进行安全生产、文明工作、建设的场所，包括陆地、海上以及空中的一切能够进行施工工作，被围墙包围的内部地域。又称工地。

2.0.2 项目管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根据组织授权，直接实施项目管理的单位。可以是项目管理公司、项目部、工程监理部。

2.0.3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 construction site workers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与作业工作的人员。

2.0.4 特种作业人员 special operation personnel

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备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

2.0.5 一般技术工人 general skilled worker

在施工现场生产过程中，除特种作业人员外，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2.0.6 岗位证书 post certificate

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2.0.7 从业资格 qualification

在建筑行业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学识、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的基本要求。

2.0.8 岗位职责 responsibilities

职业岗位的工作范围和责任。

2.0.9 专业技能 professional skills

通过学习训练掌握的，运用相关知识完成专业工作任务的能力。

2.0.10 专业知识 professional knowledge

完成专业工作应具备的系统化的知识。

2.0.11 职业等级 professional level

通过对职业的分析与评价，根据职业范围的宽窄、职业技术复杂程度高低及从业者掌握职业技能所需培训时间的长短，合理设定的国家职业资格等级结构。

2.0.12 关键岗位 pivotal post

指对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或工程预结算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岗位。

2.0.13 一般岗位 ordinary post

项目经理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组织结构中不可或缺但又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或工程质量或工程预结算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管理岗位。

2.0.14 关键工种 pivotal type of work

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和安全影响大、操作技能水平要求高的施工工种。

2.0.15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manager

组织法定代表人在建设工程项目上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各责任保证体系负责。

2.0.16 项目技术负责人 project technical leader

负责施工项目技术管理工作，规划、执行和监控项目技术的进展。

2.0.17 施工员 foreman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组织策划、施工技术与管理，以及施工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控制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18 质量员 quality controlle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质量策划、过程控制、检查、监督、验收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19 安全员 safety superviso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安全策划、检查、监督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20 标准员 standardization superviso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监督、效果评价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21 材料员 materialman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材料计划、采购、检查、统计、核算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22 机械员 machinery superviso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机械的计划、安全使用监督检查、成本统计核算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23 劳务员 labourer superviso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劳务管理计划、劳务人员资格审查与培训、劳动合同与工资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24 资料员 data processor

在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移交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2.0.25 测量员 surveyor

指运用各种专业测量仪器，对所进行项目进行测量放线、标高测绘及测量相关数据汇总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测量员是指从事工程方面测量和管理的测量专业工作人员。负责工程从开工，施工，运营各个阶段测量工作。

2.0.26 试验员 experimenters

指做试验方面的人员。试验员包含很广，可以是铁路上的试验、公路及市政方面的试验等等一切关于试验的工程。

2.0.27 预算员 estimate clerks

指对一项目所完成的最基本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开支，包括税收、利润等等所做的细致或粗略的统计的岗位人员。

2.0.28 总监理工程师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全面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9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represent ative of chief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部分职责和权力。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

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0.30 专业监理工程师 specialty project management engineer

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服务工作，有相应监理服务工作的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0.31 监理员 Supervisor

从事具体监理服务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3 基本规定

3.0.1 本标准所指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2011，并结合新疆地区自身情况，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测量员、材料员、机械员、试验员、预算员、劳务员、资料员等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起关键作用的专业人员列为规范对象，岗位名称按照该标准统一规范。其中施工员、质量员可分为土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市政工程等子专业。

3.0.2 本标准所指施工现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0.3 本标准所指技能工人包括一般技术工人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1 一般技术工人等级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工种类别包括砌筑工、钢筋工、模板工、混凝土工、防水工、管工、通风工、幕墙制作工、幕墙安装工、抹灰工、油漆工、镶贴工、涂裱工、装饰装修木工等，具体设置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工种目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工种类别包括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起重驾驶员（含塔式、门式、桥式等起重机驾驶员）、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电焊工（包含焊接与热切割作

业工)、电气设备安装工和经省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等。

3.0.4 本标准所规定的现场施工相关从业人员的配备属于最低要求,有关企业对本企业的现场施工相关从业人员人数配备应不低于本标准要求。

3.0.5 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总承包单位应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约定,组建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工人应是的施工企业或分包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3.0.6 标准中的工程规模、面积、金额的规定,应以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值为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大中小型分类及规模划分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市〔2007〕171号)并结合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模来确定,且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B的规定。

4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标准所规定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为基本要求，施工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配备应等于或高于此标准和要求。

4.1.2 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区关于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有关规定，组建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报送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工程，还应报送监理单位。

4.1.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可配备若干副职协助工作，副职不得行使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行使的职权。

4.1.4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暂时无法恢复施工，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4.1.5 本标准中人员可互相兼职的岗位，每人兼职不应超过 1 项。根据工程特点，标准员、预算员、材料员、机械员、试验员、资料员、劳务员可按表 4.2.1、表 4.2.2、表 4.2.3 的规定兼任，以 * 表示，兼任时必须具备兼任岗位的岗位证书与任职

资格。

4.1.6 同一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为3人及以上时，应明确岗位负责人。

4.1.7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可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投资规模、不同阶段、技术复杂程度、环境和监理服务费用等因素确定。

4.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4.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表4.2.1的规定。

表 4.2.1 房屋建筑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管理岗位 工程类别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小型	中型	大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30 万平方米以上)
项目负责人	1	1	1	1	1	1	1
技术负责人	1	1	1	1	1	1	1
质量负责人	1 *	1	1	1 *	1	1	1
安全负责人	1 *	1	1	1 *	1	1	1
施工员	1	1	2	1	2	3	5
安全员	1	2	2	1	1	2	3
质量员	1	1	1	1	1	2	3
标准员	1 *	1 *	1 *	1 *	1 *	1 *	1 *
测量员	1 *	2	3	1 *	2	3	4
材料员	1 *	1	1	1 *	1	1	3

续表 4.2.1

工程类别 \ 管理岗位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小型	中型	大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30 万平方米以上)
机械员	1 *	1	2	1 *	1	1	3
试验员	1 *	1 *	1	1 *	1 *	1	3
预算员	1 *	1 *	1	1 *	1 *	1	2
劳务员	1 *	1 *	1	1 *	1 *	1	2
资料员	1 *	1	1	1 *	1	1	2
小计 (≥)	6	13	19	5	13	20	34

注：1 小计为专职人员最低配备人数。

2 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

3 专业承包工程施工项目配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4 工程规模划分参见附录 A。

5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时，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特大型工程可按实际情况配备人员，但不得低于本标准工程类别划分中最大规模的人员配备要求。

6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时，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质量员应各增加 1 人；特大型工程可按实际情况配备人员，但不得低于本标准工程类别划分中最大规模的人员配备要求。

7 安全员的配置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执行。

4.2.2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4.2.2 的规定。

表 4.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工程类别 \ 管理岗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小型	中型	大型
项目负责人	1	1	1

续表 4.2.2

工程类别 \ 管理岗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小型	中型	大型
技术负责人	1	1	1
质量负责人	1 *	1	1
安全负责人	1 *	1	1
施工员	1	2	3
安全员	1	2	3
质量员	1	2	3
标准员	1 *	1 *	1
测量员	1	2	3
材料员	1 *	1 *	1
机械员	1 *	2	2
试验员	1	1	2
预算员	1	1	1
劳务员	1 *	1 *	1
资料员	1 *	1	2
小计 (≥)	8	18	26

注：1 小计为专职人员最低配备人数。

2 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

3 专业承包工程施工项目配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4 工程规模划分参见附录 B。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时，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特大型工程可按实际情况配备人员，但不得低于本标准工程类别划分中最大规模的人员配备要求。

6 安全员的配置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执行。

7 市政工程施工专业分包项目应根据专业分包合同内容认定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表4.2.2的规定。

8 专业分包单位无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时，可不设置机械员岗位，中型工程劳务员可兼职。

4.2.3 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工程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4.2.3 的规定。

表 4.2.3 专业工程分包工程主要管理人员数量配备

管理岗位 工程类别	专业承包工程		
	小型	中型	大型
项目负责人	1	1	1
技术负责人	1	1	1
施工员	1	1	2
安全员	1	1	1
质量员	1	1	1
标准员	1 *	1 *	1 *
测量员	1	2	3
材料员	1 *	1	1
机械员	1 *	1	2
试验员	1	1	1
预算员	1	1	1
劳务员	1 *	1 *	1
资料员	1 *	1	1
小计 (≥)	8	12	16

注：1 小计为专职人员最低配备人数。

2 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

3 专业承包工程施工项目配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4 工程规模划分参见附录 A。

5 专业承包工程，根据工期要求、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数量。特大型工程可按实际情况配备人员，但不得低于本标准工程类别划分中最大规模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

6 专业分包单位无自带或租赁特种设备时，可不设置机械员岗位。

4.2.4 劳务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分工程类别，其项目管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备应符合表 4.2.4 的规定。

表 4.2.4 劳务分包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作业人员（人数）	岗位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劳务员
<50	1	1	1
≥50 ~ <200	1	2	1
≥200	1	3，且≥5‰	1，且≥3‰

注：施工现场劳务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人员应编入相应的班组，签订劳务合同。

4.2.5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配备按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XJJ 088—2018 执行。

5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1 一般规定

5.1.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职业素养；

- 1 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诚实守信，严谨务实，爱岗敬业，团结协作；**
-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规定；**
- 3 树立安全至上、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4 具有节约资料、保护环境意识；**
- 5 具有学无止境的理念，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
- 6 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身心健康；**
- 7 具备必要的表达、计算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5.1.2 本标准规定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为最低要求，施工企业可以高于本标准要求。施工企业可根据本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的管理制度，作为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依据。

5.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5.2.1 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 1 施工现场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标准员、测量员、材料员、机械员、试验员、预算员、劳务员、资料**

员等管理人员的职业能力应符合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 250 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及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2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满足如下的任职条件。

- 1) 取得相应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3) 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4) 注册建造师可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规模标准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执行。

3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满足如下的任职条件。

- 1) 大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担任过同类或相似结构类型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 2) 中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 3) 小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 4) 施工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复杂程度以及专业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

4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满足如下的任职条件。

1) 大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 6 年以上，担任过同类或相似结构类型工程的同类负责人；

2) 中型及以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初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 4 年以上；

3) 小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4) 应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C 证。

5) 施工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复杂程度以及专业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

5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质量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规模满足如下的任职条件。

1) 大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 6 年以上，担任过同类或相似结构类型工程的同类负责人；

2) 中型及以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初级职称，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 4 年以上；

3) 小型工程：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4) 施工企业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复杂程度以及专业要求确定的其他条件。

5.2.2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执业能力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具体要求按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XJJ 088—2018 执行。

6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职责，可按下列规定分为“负责”“参与”两个层次：

1 “负责”表示行为实施人是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和主要承担人；

2 “参与”表示行为实施人是工作任务的次要承担人。

6.1.2 本标准的职责为基本要求，企业可赋予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其他职责。

6.1.3 文件资料上需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的，应由相应岗位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其他人不得代签、冒签。

6.2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6.2.1 总承包和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应以下内容：

1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机构工作，代表企业实施施工项目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保证工程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2 负责建立本企业的项目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和施工阶段配备、调整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督促各分包单位建立并完善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系并保持正常运转。

3 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承发包活动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4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编制安全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5 负责主持工程例会，安排、协调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

6 负责组织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负责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7 负责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负责落实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

8 负责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安全教育，负责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负责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要求。

9 负责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负责落实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10 负责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11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落实整改。

12 负责在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按规定报告，并启动应急预

案，开展应急救援，保护事故现场，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负责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13 负责规范劳务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劳务人员合法权益。

14 负责经济技术签证、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15 负责在工程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执业章）。

6.2.2 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代表企业履行劳务分包合同，全面负责项目劳务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本企业劳动管理的规定；

2 负责建立项目劳务管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和施工阶段配备、调整劳务作业人员；

3 负责组织制定劳务需求和使用计划，负责根据工程需要调配作业班组及劳务人员进场作业，负责落实实名制管理；

4 负责落实总承包或发包人工作指令，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符合发包人要求，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5 负责落实劳务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

6 负责落实劳务用工的统计管理，负责做好工作量变化的签证，参与劳务费的结算工作；

7 负责落实劳务人员的考勤管理、工资支付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劳动纪律的管理，配合总承包或发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劳务人员参加总承包或发包人开展的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技能培训等活动；

9 负责组织编制劳务纠纷处理应急预案，负责处理劳务纠纷；

10 参与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

6.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参与建立质量安全管理
体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

2 负责接收和查验设计文件，参与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
底，并对结果进行确认；

3 负责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施工
中正确应用；

4 参与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参与
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参与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负责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实施质量、环境与职
业健康安全的预控工作；

6 负责组织工程的测量、定位、放线；

7 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技术沟通，
审批需提请上述单位确认的技术核定、技术复核等文件；

8 参与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负责解决施工中的技术
问题；

9 参与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
混凝土等进行检验；

10 负责组织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验收工作，参与组织隐蔽
工程和分部工程的验收，参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单
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参与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落实
整改；

11 负责组织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组织
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

12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置，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参与落实事故后的整改措施。

6.2.4 施工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本专业的施工管理工作，参与施工组织管理策划，参与制定管理制度；

2 参与图纸会审和技术核定，负责施工作业班组的技术交底，负责组织本专业施工相关的测量放线，参与技术复核；

3 参与制定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需求计划，编制施工作业计划；

4 参与做好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作，合理调配施工资源，落实施工作业计划；

5 参与现场经济技术签证、成本控制及成本核算；

6 负责施工平面布置的动态管理；

7 参与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预控工作，负责施工作业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过程控制，参与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 and 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参与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参与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问题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9 负责编写施工日志、施工记录等相关施工资料，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施工资料。

6.2.5 质量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本专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参与进行施工质量策划，参与制定质量管理制度；

2 参与材料、设备的采购，负责核查进场材料、设备的质

量保证资料，监督进场材料的抽样复验；

3 负责监督、跟踪施工试验，负责计量器具的符合性审查；

4 参与施工图会审和施工方案审查；

5 参与制定工序质量控制措施，负责工序质量检查和关键工序、特殊工序的旁站检查，参与交接检验、隐蔽验收、技术复核；

6 负责检验批和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参与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

7 参与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和纠正措施，负责监督质量缺陷的处理，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参与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 负责质量检查的记录，编制质量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质量资料。

6.2.6 安全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计划，参与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参与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参与施工机械、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的安全检查，负责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的符合性审查；

3 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查；

4 参与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负责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检查和危险源的辨识，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 5 参与施工现场环境的监督管理；
- 6 参与组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参与组织安全事故救援，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
- 7 负责安全生产的记录、安全资料的编制，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安全资料。

6.2.7 标准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编制，负责确定工程项目应执行的工程建设标准、编列标准强制性条文、配置标准有效版本，参与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标准落实措施及管理制度；
- 2 负责组织工程建设标准的宣贯和培训活动；
- 3 参与施工图会审，确认执行标准的有效性；
- 4 参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质量计划、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计划，确认执行标准的有效性；
- 5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交底；
- 6 负责跟踪、验证施工过程中标准执行情况，纠正执行标准中的偏差，重大问题提交企业标准化委员会；
- 7 负责汇总标准执行确认资料、记录工程项目执行标准的情况，并进行评价；
- 8 负责收集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意见、建议，并提交企业标准化委员会；
- 9 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标准执行中的问题；
- 10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信息管理。

6.2.8 材料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负责施工现场工程材料、设备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材

料、设备管理制度；

2 参与编制材料、设备配置计划；参与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收集材料、设备的价格信息，参与供应商的评价、选择；

4 负责材料、设备的选购，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

5 负责进场材料、设备的验收和抽样复验；

6 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后的接收、发放、储存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材料、设备的合理使用，参与回收和处置剩余及不合格材料、设备；

7 负责建立材料、设备管理台账，负责材料、设备的盘点、统计，参与材料、设备的成本核算；

8 负责材料、设备资料的编制，负责汇总、整理和移交材料、设备资料。

6.2.9 机械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参与制定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负责制定维护保养计划；

2 参与施工总平面布置及施工机械设备的采购或租赁；

3 参与审查特种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资质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专项施工方案；

4 参与特种设备安装、拆卸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的检查验收和安全技术交底，负责特种设备使用备案、登记；

5 参与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资格证书

查验，建立施工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6 负责监督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检查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负责落实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7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定额的编制，负责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的使用台账；

8 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常规维护保养支出的统计、核算、报批，参与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结算；

9 负责编制施工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机械设备资料；

10 参与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参与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2.10 劳务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施工现场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参与组建项目劳务管理机构 and 制定劳务管理制度，参与制定劳务管理计划；

2 负责验证劳务分包队伍资质，办理登记备案，参与劳务分包合同签订，对劳务队伍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3 负责审核劳务人员身份、资格，办理登记备案；

4 参与组织劳务人员培训；

5 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及参加社会保险等工作；

6 负责或监督劳务人员进出场及用工管理；

7 负责劳务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参与劳务费的结算；

8 参与或监督劳务人员工资支付，负责劳务人员工资公示

及台账的建立；

9 参与编制、实施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参与调解、处理劳务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参与编制安全应急预案；

10 负责编制劳务队伍和劳务人员管理资料，负责汇总、整理、移交劳务管理资料。

6.2.11 资料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资料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施工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参与制定施工资料管理计划；

2 负责建立施工资料台账，进行施工资料交底；

3 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审查及整理；

4 负责施工资料的往来传递、追溯及借阅管理，负责提供管理数据、信息资料；

5 负责施工资料的立卷（装订成册）、归档；

6 负责施工资料的封存和安全保密工作；

7 负责施工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8 参与建立施工资料管理系统，负责施工资料管理系统的运用、服务和管理。

6.2.12 试验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材料检测、试验、送检的管理工作，参与建立材料试验送检管理规章制度，参与编制施工检测试验计划，并根据施工检测试验计划制订相应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

2 负责对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在见证人员在场旁证的情况下，现场按规定取样送检，对检测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3 负责按照单位工程建立施工试验资料台账，负责汇总、

整理、移交试验管理资料。

6.2.13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按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XJJ 088—2018 执行。

7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

7.1 一般规定

7.1.1 一般技术工人应取得相应专业工种的岗位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和钢筋工、混凝土、防水工、结构焊工、模板工等关键岗位工种应 100% 持证上岗。

7.1.2 一般技术工人应根据不同的施工内容、施工阶段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配备，中高级工配备比例按照表 7.2.1、表 7.2.2 标准执行，配备数量应符合附录 B 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高级工及以上的人员配备比例不得低于 10%；一般作业人员高级工及以上的人员配备比例不得低于 5%。

7.2 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

7.2.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一般技术工人的中高级人员配备比例应符合表 7.2.1 的规定。

表 7.2.1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技术工人的中高级人员配备比例

主要工种 工程类别		各阶段配备比例（%）							
		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装修阶段		机电安装等	
		中级工	高级工及以上	中级工	高级工及以上	中级工	高级工及以上	中级工	高级工及以上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小型	12%	3%	15%	4%	15%	4%	20%	5%
	中型	15%	4%	20%	5%	20%	5%	23%	5%
	大型	15%	4%	25%	5%	25%	6%	25%	6%

7.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一般技术工人的中高级人员配备比例应符合表 7.2.2 的规定。

表 7.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一般技术工人中高级人员配备比例

工程类别 \ 主要工种		中级工	高级工及以上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小型	15%	4%
	中型	20%	5%
	大型	25%	6%

7.2.3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工人的人数配备应符合表 7.2.3 的规定。

表 7.2.3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操作工人配备标准

配置岗位	塔吊司机	信号司索工	施工升降机司机	建筑电工	塔吊安拆工	施工升降机安拆工	吊篮安拆工	架子工	
								普通钢管架体	附着架
人员配置	1 人/台班	2 人/台班	1 人/台班	最低 1 人/项目	6 人/班组	3 人/班组	3 人/班组	5 人/班组	6 人/班组

注：根据施工现场设施、设备使用数量配备设备类技能人员数量，未使用的设备可不配备相应人员。

8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要求

8.1 人员管理

8.1.1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投标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本标准配备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8.1.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要求，纳入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体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负责项目实名制管理。按照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采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能工人的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作业信息、诚信信息，并录入新疆工程建设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

8.1.3 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将施工企业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上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网上备案登记。

8.1.4 进入现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上传新疆工程建设云信用评价系统，实名制平台考勤记录天数应符合自治区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8.1.5 施工过程中，管理岗位人员发生变化的，施工企业应出具变更文件，并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任命文件及变更文件应当在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留存备查。

8.1.6 施工企业派驻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管理岗位人员：

1 非本企业原因工程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达 4 个月以上的；

2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 因退休离开本单位的；

4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5 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8.1.7 施工企业应加强对施工项目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检查处理记录。

8.1.8 现场监理部负责对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到岗和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对发现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或人员不到岗、擅自更换、不按规定履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

8.1.9 施工企业应建立现场技能工人的质量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建档记录，对新进人员应开展岗前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保证其具备本岗位施工操作、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置等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8.2 人员变更、撤离

8.2.1 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期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应进行更换：

- 1 项目建设单位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2 因疾病及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的。
- 8.2.2** 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由企业书面申请，经项目建设单位同意，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企业应当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8.2.3** 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除下列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应更换专业技术人员：
- 1 专业技术人员辞职、调离企业、退休、患不能继续工作的疾病、死亡的；
 - 2 专业技术人员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岗位工作的；
 - 3 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 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专业技术人员无法履职的。
- 8.2.4** 变更后换入专业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同上岗资格或以上的人员且无在建工程，人员更换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现场施工管理岗位总人数的 50%。
- 8.2.5** 施工企业撤离专业技术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该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的工程内容已验收完成；
 - 2 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90 天（含），且暂时无法恢复施工的。停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善后工作，确保工程处于安全状态。
- 8.2.6** 非连续施工的专业工程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施工企业可临时撤离专业技术人员。恢复施工后，原项目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到岗履职。

8.2.7 施工企业增加、更换、撤离专业技术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更换、撤离专业技术人员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人员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变更信息；

2 增加、更换、撤离专业技术人员后应及时更新专业技术人员台账，已报送建设单位的台账应同步更新。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A.0.1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房屋建筑工程划分为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工程规模划分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房屋建筑工程规模划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	层	≥25	5 ~ 25	<5	建筑物层数
			米	≥100	15 ~ 100	<15	建筑物高度
			米	≥30	15 ~ 30	<15	单跨跨度
		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工程	平方米	≥30000	3000 ~ 30000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0	3000 ~ 100000	<3000	群体建筑面积
2	高耸构筑物工程	其他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万元	≥3000	300 ~ 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冷却塔及附属工程	平方米	> 3500	2000 ~ 3500	<2000	淋水面积
		高耸构筑物工程	米	≥120	25 ~ 120	<25	构筑物高度
		其他高耸构筑物工程	万元	≥3000	300 ~ 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续表 A.0.1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3	钢结构工程	钢结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 (包括轻钢结构工程)	米	≥30	10~30	<10	钢结构跨度
			吨	≥1000	100~1000	<100	总质量
			平方米	≥20000	3000~20000	<3000	单体建筑面积
		网架结构的制作安装工程	米	≥70	10~70	<10	网架工程边长
			吨	≥300	50~300	<50	总重量
			平方米	≥6000	200~6000	<200	单体建筑面积
4	体育场地 设施工程	其他钢结构工程	万元	≥3000	300~3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万元	≥800	100~800	<1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公顷	≥55	25~55	<25	单项工程占地面积
		高尔夫球场、室内外迷你 高尔夫球场和练习场工程	万元	≥3200	300~32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洞	≥18	9~18	<9	洞数
			万人	≥2	0.5~2	<0.5	容纳人数
		体育场田径场地设施工程	万元	≥1000	300~1000	<300	单项工程合同额
		体育馆(包括游泳馆、 冬季项目馆)设施工程	人	≥5000	300~5000	<300	容纳人数
		合成面层网球、篮球、 排球场地设施工程	平方米	≥7000	2000~7000	<2000	建筑面积
		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万元	≥800	150~800	<150	单项工程合同额

附录 B 市政工程施工分标准

B.0.1 市政工程施工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市政工程施工分标准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城市道路	道路工程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5千米，路面面积≥15万平方米，高架长度≥5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2亿元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路基工程2千米~5千米，路面面积5万~15万平方米，高架长度<5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0.5亿元~2亿元	次干道路基工程<2千米，路面面积<5万平方米，单项工程合同额<0.5亿元	含城市快速路、城市环路，不含城际间公路
2	地下交通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8米，单洞长度≥1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亿元	内径、宽或高4米~8米，单洞长度0.5千米~1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0.5亿元~1亿元	内径、宽或高<4米，单洞长度<0.5千米，单项工程合同额<0.5亿元	含地下过街通道，小型工程不含盾构施工

续表 B.0.1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3	城市桥梁	桥梁工程	单跨 ≥ 50 米， 长度 ≥ 100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单跨20米 ~ 50 米， 长度30米 ~ 100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0.5亿元 ~ 1 亿元	单跨 < 20 米， 长度 < 30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含过街天桥
4	城市轨道交通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 ≥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路基工程2千米 ~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0.5亿元 ~ 2 亿元	路基工程 < 2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不含轨道铺设
		隧道工程	内径、宽或高 ≥ 8 米， 单洞长度 ≥ 1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内径、宽或高 < 8 米， 单洞长度 < 1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不含轨道铺设
		高架工程	长度 ≥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长度 < 5 千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不含轨道铺设
		车站工程	车站工程	2线及以上换乘站，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续表 B.0.1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5	城市公共广场	广场工程	广场面积 ≥ 5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广场面积 2 万~5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2 亿元	广场面积 < 2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含体育场
6	城市供水	供水厂工程	日处理量 ≥ 10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5 亿元	日处理量 5 万~10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1.5 亿元	日处理量 < 5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供水管道工程	管径 ≥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管径 0.8 米~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1 亿元	管径 < 0.8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7	城市排水	污水处理厂工程	日处理量 ≥ 10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5 亿元	日处理量 3 万~10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1.5 亿元	日处理量 < 3 万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含排水泵站
		排水管道工程	管径 ≥ 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管径 0.8 米~1.5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1 亿元	管径 < 0.8 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续表 B.0.1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8	城市供气	储备厂(站)工程	设计压力 >2.5 兆帕, 总贮存容积 >2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大于 9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 供气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设计压力 2.0 兆帕 ~ 2.5 兆帕, 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 ~ 2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 400 立方米 ~ 9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 供气规模 5 万 ~ 15 万立方米/日, 单项工程合同额 0.3 亿元 ~ 0.5 亿元	设计压力 <2.0 兆帕, 总贮存容积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或 <400 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贮罐厂(站), 供气规模 <5 万立方米/日, 单项工程合同额 <0.3 亿元	含调压站、混气站、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站、汽车加气站等
			设计压力 ≥ 4.0 兆帕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设计压力 2.5 兆帕 ~ 4.0 兆帕,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 1 亿元	设计压力 <2.5 兆帕, 单项工程合同额 <0.5 亿元	
			库容 ≥ 50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2 亿元	库容 300 万 ~ 50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 亿元 ~ 2 亿元	库容 <300 万立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1 亿元	
9	生活垃圾	填埋场工程				

续表 B.0.1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9	生活垃圾	焚烧厂工程	日处理量 ≥ 20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 亿元	日处理量500~2000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1亿元~3亿元	日处理量 < 500 吨，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 亿元	
10	交通安全设施	交通安全防护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0.2亿元~0.5亿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2 亿元	
11	机电系统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5 亿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0.2亿元~0.5亿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0.2 亿元	
12	城市供热	热源工程	产热量 ≥ 250 吨/小时或 供热面积 > 3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产热量80吨/小时~250吨/小时或供热面积10万~30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3000万元	产热量 < 80 吨/小时或 供热面积 < 10 万平方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管道工程	管径 ≥ 5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0 万元	管径200毫米~500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3000万元	管径 < 200 毫米，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本表中的管径为公称直径DN

续表 B.0.1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3	城市园林	庭院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500 万元 ~ 10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含亭阁、走廊、假山、草坪、广场，绿化、景观
		绿化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300 万元 ~ 5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300 万元	
14	城市照明	照明工程	单项工程合同额 ≥ 12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600 万元 ~ 1200 万元	单项工程合同额 < 600 万元	

附录 C 技能工人数量计算式

C.0.1 建筑工程技能工人数量按式 (C.0.1) 计算:

$$N = S \times A \div T \quad (\text{C.0.1})$$

式中: N ——技能工人数量 (人);

S ——建筑面积 (平方米);

A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用工数 (工日), $A = 1.8 \sim 2.2$ (小型工程), $1.6 \sim 1.8$ (中型工程), $1.4 \sim 1.6$ (大型工程);

T ——工期 (天)。

C.0.2 市政工程技能工人数量按式 (C.0.2) 计算:

$$N = S \times A \div T \quad (\text{C.0.2})$$

式中: N ——技能工人数量 (人);

S ——工程总造价 (万元);

A ——每万元产值平均用工数 (工日), 取值按: 特大型桥梁及隧道和施工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及隧道工程取 $3.2 \sim 4.0$, 其他大中型桥梁及隧道工程取 $2.6 \sim 3.0$, 其他桥涵及隧道工程, 结构工程取 $2.0 \sim 2.6$, 道路、广场、园林绿化、综合管网、机电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取 $1.0 \sim 1.8$;

T ——工期 (天)。

C.0.3 平均用工数 (工日) 是指综合工日, 对于技能工人的配备还应考虑进场开工、施工高峰期与工程收尾等不均衡情况, 以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来确定。

附录 D 项目管理机构专业 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D.0.1 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应符合表 D.0.1 的规定。

表 D.0.1 项目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公章）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岗位） 证书编号	进出场日期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					
变更岗位 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编号	进出场日期	

附录 E 项目现场技能工人统计表

E. 0.1 项目现场技能工人统计应符合表 E. 0. 1 的规定。

表 E. 0. 1 项目现场技能工人统计表

施工单位：（公章）			资质等级：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施工面积：			总工期：			填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工程名称					进场日期		备注	
					出场日期			
技能工人	序号	姓名	工种名称	工种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